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和喀麦隆共和国对外关系部 关于建立政治磋商机制的协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喀麦隆共和国对外关系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本着增进双方的相互了解，促进两国之间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的共同愿望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双方决定建立政治磋商机制。

## 第 二 条

双方将定期在两国首都轮流举行部级负责人或高级官员会晤，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进行磋商。

## 第 三 条

双方高级官员利用出席各类国际会议的机会，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磋商、协调和合作。

## 第 四 条

双方将促进各自国家派驻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机构

就双边关系和两国共同关心的问题协调和磋商。

## 第 五 条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四年。如在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，则本协议自动延长四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议于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外交部长  
唐家璇  
(签 字)

喀麦隆共和国  
对外关系国务部长  
奥古斯坦·孔楚·库梅尼  
(签 字)